#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

威组通字[2017]59号

# 关于做好建立党员不合格表现 负面清单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党委组织部,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组织部,南海新区党群工作部,市直及中央、省属驻威单位党委(党组)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推进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关要求,教育引导党员强化纪律意识、规范个人言行、加强自我约束,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,现就做好建立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工作通知如下。

# 一、充分认识建立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的重要意义

建立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,为党员划出"底线"、亮明"红线",是中央和省委、市委推动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,是强化党员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的有效举措,是引导践行"四讲四有"标准、争当"四个合格"党员的有力抓手,是准确评价和认定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,切实把思

想认识统一到上级部署要求上来,组织所辖基层党组织认真细化负面清单内容、制定具体措施,督促党员主动对照、时时检视,切实发挥好警示提醒作用,推动自身查找问题、改进提升,不断保持和发展党员队伍的先进性、纯洁性,为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提供坚强组织保障。

#### 二、明确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不同行业、不同领域、不同岗位实际,在对党员"四个合格"作出细化规定、划出行为标尺的基础上,重点围绕"不在组织、不像党员、不起作用、不守规矩"等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,列出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,并进一步细化、量化、具体化,切实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,防止"大而化之"。

### (一) 共性问题

#### 1. 不在组织

- (1)政治立场动摇。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不拥护、不 贯彻、不执行,甚至持抵触态度、唱反调,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 不坚定,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不能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- (2)组织观念淡薄。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,没有正当理由,经常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党组织开展的活动,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,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;对党组织不忠诚、不老实,欺骗组织、对抗组织,公开扬言退党。
- (3)游离组织之外。流动前不向党组织报告,流动期间不与党组织联系,具备接转条件时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,也不到流入地党组织报到,甚至长期失联。

#### 2. 不像党员

- (1) 理想信念缺失。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,对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缺乏信心,推崇西方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,热衷于组织、 参加邪教组织、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。
- (2) 宗旨观念淡薄。服务群众意识差,对待群众态度恶劣、简单粗暴,不关心群众疾苦,不维护或侵害群众正当、合法权益,对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,推卸责任、故意刁难、吃拿卡要,甚至直接损害群众利益。
- (3)品德行为不端。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, 生活奢靡、贪图享受,追求低级趣味,参与"黄赌毒",生活作 风不检点,违背社会公序良俗,个人严重失信,品行较差。

#### 3. 不起作用

- (1)大局意识缺失。个人利益或局部利益至上,不能正确 认识和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、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, 不支持、不配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,故意阻挠重大项目或重点工 作推进。
- (2)工作消极懈怠。精神萎靡、不思进取,好逸恶劳、无 所作为,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先锋模范作用, 落后于普通群众;工作业绩较差,在民主评议和测评中,群众满 意度较低。
- (3)工作作风漂浮。拈轻怕重、消极怠工,敷衍塞责、疲沓拖拉,长期完不成工作任务;经常推诿扯皮、玩忽职守、虚报浮夸,导致贻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后果。

(4)责任担当欠缺。缺乏奉献精神,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、 工作不力,对违纪违法行为和消极腐败现象不揭露、不批评、不 斗争,甚至包庇纵容;在党和人民群众利益受到威胁和损害时视 而不见、袖手旁观,甚至临危退缩。

#### 4. 不守规矩

- (1)违反政治纪律。搞团团伙伙、拉帮结派,参加非组织活动;口无遮拦,妄议中央大政方针,传播政治谣言甚至是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。
- (2) 违反组织纪律。不执行组织决定,不服从组织分配,不如实向组织报告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; 诬告、陷害、打击报复他人; 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学历、学位、职称、待遇等; 不通过正当途径反映诉求,参与聚众闹事、非法串联或煽动群众闹事、集体上访; 窃取、泄漏党和国家机密。
- (3) 违反廉洁纪律。不遵守中央"八项规定",大吃大喝、公车私用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; 收受可能影响公务的礼品、礼金等; 腐化堕落、损公肥私、假公济私, 侵犯、侵占国家和集体利益。
- (4) 违反人事纪律。在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考察中拉票或弄虚作假;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;篡改、伪造个人档案资料。
- (5) 违反换届纪律。在党组织换届中拉票贿选,以暴力、 威胁、欺骗、伪造选票、撕毁选票、冲击会场等手段破坏选举秩 序,甚至篡改选举结果。

#### (二)个性问题

农村,要重点突出参与宗族派性争斗,参与非正常上访;不 遵守村规民约,不赡养老人;阻挠征地拆迁、环境整治等方面。 城市社区,要重点突出把组织关系挂靠在社区,长期失踪、失联; 不服从社区党组织管理、以各种理由逃避组织生活;不主动关心、 参与社区公益服务、治安管理、清扫卫生等方面。 机关事业单位, 要重点突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力,不担当、不作为;"混日子、 熬年头",不钻研业务;对待群众"蛮横硬",工作"中梗阻", 甚至以权谋私等方面。国有企业,要重点突出缺乏主人翁意识, 不认同企业文化、不支持企业改革发展,随意处置国家资产;在 生产经营中发挥负面影响和作用,在急难险重任务前临阵退缩等 方面。"两新"组织,要重点突出缺乏党员身份认同感,甚至刻 意隐瞒; 不遵守企业规章制度, 不讲奉献、不讲诚信、不讲道德; 业主党员不依法经营、照章纳税, 唯利是图, 社会责任感缺失等 方面。高校,要重点突出入党动机不纯,把入党作为方便就业和 晋升的渠道; 散布不当言论, 传播错误思想, 对网络上和身边人 员的错误观点不抵制甚至跟风;心浮气躁、学风不正等方面。其 他领域也要结合自身实际, 落细落小党员不合格表现, 真正把问 题找准、找实、找具体。

#### 三、建立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的程序步骤

(一)合理制定清单。各级党委(党组)要针对党员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,分行业、分领域建立负面清单,并组织所辖基层党组织及广大党员,深入广泛讨论,对清单内容进行细化,确保

言简意赅、通俗易懂、界限分明、易于操作。党支部建立的负面 清单要由党员大会集体讨论通过,报党委(党组)审核把关,并 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- (二)认真学习研讨。要采取清单上墙、印制卡片、开展专题大讨论等方式,组织各基层支部党员认真学习负面清单内容,确保熟知熟记、入心入脑,形成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- (三)及时查摆整改。要强化自查自纠,组织党员对照负面清单定期"体检",时时检视、即知即改。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,对存在问题的党员,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及时谈话提醒,抓早抓小,防患于未然;要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,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帮助党员及时改正;要扎实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,对照负面清单,客观公正地评价党员,并及时将结果向党员反馈,引导党员正视问题、改进提升,对存在问题严重且拒不整改的,要列为不合格党员,进行组织处置。

# 四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(一)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。各级党委(党组)要把做好建立负面清单工作作为推进"两学一做"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,摆上重要日程来抓。党委(党组)书记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,专题研究部署,加强调度指导。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,召开专门会议,研究解决问题,推动工作落实。基层党委要发挥好"一线指挥部"的作用,落实专人列席党支部细化负面清单相关会议,加强对支部的具体指导把关,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

- (二)严格督导,强化考核。各级党委(党组)要组织专门力量,采取查阅资料、实地检查等方式,逐个支部进行检查验收。市里将不定期进行抽查,结果进行通报。要把建立负面清单工作情况纳入各级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,列入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,加强督导考核,结果作为评判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依据。
- (三)健全机制,提升成效。要加大做好建立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工作的公示、宣传力度,督促党员经常对照自查,强化外部监督。要坚持问题导向,对党员容易出现的问题,深刻剖析原因、健全工作制度、堵塞工作漏洞,努力做到防微杜渐。要注重把发挥负面清单警示作用与加强正面教育引导相结合,不断完善工作措施,强化党员意识,激发党员队伍正能量。

各区市、市直各部门单位分行业、分领域建立的党员不合格 表现负面清单,于6月20日前报市委组织部。

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2017年6月5日